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6〕1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丰台区设施农业项目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区设施农业用地的使用和管理，加强日常监管，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市国土局、市农委、市园林局、市农业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耕〔2015〕72号）、市农委、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监管工作的函》（京政农函〔2013〕83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我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的利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镇域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

（二）设施农业项目经营者必须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

（三）乡镇政府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切实履行在设施农业项目建设和用地管理中备案主体和监管主体等职责。

（四）国土、农业、园林等相关部门要本着主动服务和规范管理的原则，认真开展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的核查和备案管理工作。

（五）集约节约用地原则

（六）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

二、规范用地备案

（一）乡镇政府组织审核及申报

1. 受理条件。项目应符合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镇域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经营者已经拟定项目建设方案。

2. 审核内容。按照国土部及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对拟定的项目建设方案、协议内容进行审核；出具公告无异议证明；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应审核流转合同。

3. 办理结果。在《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表》、《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复垦承诺书》中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

4. 申报材料。设施农用地项目建设方案；项目用地测绘钉桩成果；《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复垦承诺书》；项目公告材料；项目经营者身份证明材料；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应审核流转合同。

5. 办理程序

（1）审核项目建设方案。设施农业项目经营者拟定初步建设方案，报乡镇政府审核，并由乡镇政府组织上报区农委或园林局。项目建设方案中应包括：项目名称、用地单位、建设地点、用地面积、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平面图、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及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情况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城乡规划情况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土地权属情况。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经营者应依法先行与承包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征得承包农户同意。土地流转合同和原承包农户同意意见应含在项目建设方案内。

（2）组织项目公告。由乡镇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对协商一致的项目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采取政务公开方式，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

（3）签订项目用地协议。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由乡镇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出具无异议证明，并与经营者签订三方用地协议。不符合要求的，乡镇政府及时通知经营者，并说明理由。乡镇政府应就用地协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

（4）出具审核意见。经审核通过的项目由乡镇政府在《北

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表》中签署意见。

(5) 组织区农业或园林主管部门备案材料(1式2份)。用地协议签订后, 乡镇政府应持如下材料, 按部门管理职责向区农委、区园林局报送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表》(原件); 项目建设方案(原件); 项目用地协议(原件); 项目用地测绘钉桩成果(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下shp格式的矢量数据)(原件, 含电子盘), 应包括项目用地地类和权属情况、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的具体用地范围; 《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复垦承诺书》(原件); 项目公告材料(原件); 项目经营者的身份证明材料;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材料。

(二) 区农委或区园林局备案

1. 受理条件。乡镇政府审核通过, 备案材料齐备

2. 审核内容。涉及粮食、蔬菜等农作物生产的设施到区农委备案; 涉及果树、花卉和苗木等生产的设施到区园林绿化局备案; 对于养殖业, 因我区为限制养殖区, 不受理相关备案程序。重点就项目选址、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和农业结构调整、建设内容、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可行性、面积比例、建设技术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非农建设项目用地以设施农用地名义备案等情况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的, 在《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表》上盖章确认, 并及时将项目备案材料转送区国土分局。对不符合规定的, 及时告知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项目

经营者，由乡镇政府负责督促纠正。

3.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4. 办理结果。在《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表》中签署同意办理的意见，并盖章确认。

5. 申报材料。上文所述乡镇政府应持有的相关备案材料。

6. 办理程序

（1）组织外业踏勘。区农委或区园林局收到备案材料后，应依据职责会同国土管理部门到项目现场进行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备案工作。

（2）审核备案。对符合规定的，在《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表》上盖章确认，并及时将项目备案材料转送区国土分局。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告知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项目经营者，由乡镇政府负责督促纠正。同时，由区园林主管部门负责备案的设施农业项目，园林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备案结果告知农业主管部门。

（3）将项目备案材料转送区国土分局

（4）完成信息报送。区农委和区园林局应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统计表》（附件3）上报市农委、市园林、市农业局等部门；

（5）承包合同变更。区农委要指导各乡镇政府，切实做好设施农用地的土地承包合同变更和流转工作。

（三）区国土分局备案

1. 受理条件。乡镇政府审核通过、区农委或园林局完成备案。

2. 审核内容。重点就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按照127号文规定可占用基本农田的是否进行了调整补划，土地复垦协议内容是否齐全（特别是涉及占用耕地的相关复垦要求）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对符合规定的，在《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表》上盖章确认；对不符合规定的，由乡镇政府负责督促纠正。

3.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4. 办理结果。在《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表》中签署同意办理的意见，并盖章确认。

5. 申报材料。接收区农委或区园林部门转来的备案材料。

6. 办理程序

（1）组织外业踏勘。为精简工作程序，区国土分局应依据职责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到项目现场进行核实。

（2）审核备案。对符合规定的，在《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表》上盖章确认；对不符合规定的，由乡镇政府负责督促纠正。

（3）告知。经国土分局核查无误的，应及时将项目核查备案情况告知区农委或区园林局、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

（4）完成信息报送。应于每月 3 日前在北京市国土资源综

合监管平台“统计决策”栏进行填报，对涉及补划基本农田的，应将补划方案（含矢量数据）报市国土局备案。并按照北京市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一张图”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的“上图入库”工作。

（5）土地变更登记。区政府每年要组织区农业、园林、国土等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全国土地变更调查中涉及的设施农用地图斑进行核实确认。对已经备案的项目，在区政府予以盖章确认并报市国土局。

三、加强项目用地监管

区国土分局、农委、园林绿化局等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和权责一致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项目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用地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坚决防止以发展设施农业为名进行违规圈占土地，违法非农建设、超标准建设和非农利用等，坚决防止出现非正常闲置问题。

四、国有农场的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管理，按照国有农场的隶属关系，参照上述流程办理。

五、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土耕〔2015〕72号）文件落实。

六、对于历史遗留的、尚未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的项目，各乡镇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予以妥善处理。

七、本通知自发布 30 日后执行，同时《丰台区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转发<丰台区设施农业建设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丰政办发〔2008〕15号)废止。

- 附件：1. 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表
2. 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复垦承诺书
3. 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统计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4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1

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表

(备案编号:) 单位: 平方米

项目名称											
申请人 (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项目用地位置四至											
建设类型		☐ 新建 ☐ 改扩建 ☐ 翻建									
生产类别		☐ 工厂化作物栽培; ☐ 规模化畜牧养殖业; ☐ 水产养殖业; ☐ 规模化粮食生产									
项目占地总面积		平方米(其中:耕地 平方米)									
土地使用年限		项目建设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拟建设 设施情况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的土地利用情况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工厂化作物栽培类型:									
		畜牧养殖业:									
		1. 品种: ☐ 猪 ☐ 牛 ☐ 羊 ☐ 鸡 ☐ 鸭 ☐ 其它									
		2. 规模: 年存栏量 头(只) 吨									
	水产养殖业: 年产量 尾(只) 吨										
	附属设施	建设内容: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配套设施	建设内容:									
		占用基本农田的, 是否进行了调整补划: ☐ 是 ☐ 否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其中基 本农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复垦承诺书

项目名称			
用地单位 (经营者)		住 址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项目位置 (四至)			
项目用地总面积 (平方米)		其中占用耕地面积 (平方米)	
项目经营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复耕时间	年 月 日		
用地单位	本单位承诺:于 年 月 日前,按照本项目用地协议约定和国家相关规定,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完成本项目用地复垦工作,恢复原状。对项目所占用的耕地全部复垦为耕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我乡(镇)政府承诺:切实承担本区域的耕地保护责任,加强对该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的跟踪管理,确保项目单位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复垦还耕任务。建设单位拒不复垦的,由我乡(镇)代为复垦,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区县国土分局、农业或园林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和用地单位各存一份。

北京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备案结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平方米

序号	用地单位	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设施农业类别	项目用地总面积	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附属设施用地面积	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其中占用耕地面积	其中基本农田面积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所有权人	正式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备注
合计															

填表说明：

1、本表由区县国土分局、农业、园林主管部门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备案的设施农业项目用地以宗为单位进行填写。其中区县国土分局在北京市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统计决策”栏进行填报；农业、园林主管部门分别向市农委、市农业局、市园林绿化局报送。

2、项目用地总面积、生产设施用地面积、附属设施用地面积、配套设施用地面积按照项目用地最终备案的内容填写。